

200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2) 條訂立)

1. 指明國家或地方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

- (a) “塞浦路斯”；
- (b) “愛沙尼亞”；
- (c) “拉脫維亞”；
- (d) “立陶宛”；
- (e) “馬耳他”；
- (f) “斯洛伐克”。

工業貿易署署長  
楊立門

2005 年 6 月 13 日

註 釋

本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及斯洛伐克。該規例第 VI 部及附表 7 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和本公告所加入的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